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3万吨新型节能环保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枣庄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642417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60xas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新型节能环保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枣庄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4MA7KGAT82Q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董业清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董业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董业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枣庄市宇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3MA3RWAG00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昕松	2014035370352014373003001053	BH007303	刘昕松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灿	全本	BH049733	张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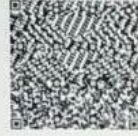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3MA3RWAG06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枣庄市宇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孔凡侠	营业期限	2020年04月23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环保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废水、废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环保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光明大道2621号嘉汇大厦8楼21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370352014373003001053
File No.

姓名: 刘昕松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6.07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8月25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4635
No.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枣庄市宇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3MA3RWAG00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3万吨新型节能环保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昕松（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370352014373003001053，信用编号BH00730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灿（信用编号BH049733）（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2月1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吨新型节能环保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1-370404-89-01-1789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董业清	联系方式	18265273666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峯城底阁镇张庄村 178-1 号		
地理坐标	(北纬 34 度 41 分 9.17 秒, 东经 117 度 47 分 38.1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中的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峯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1-370404-89-01-178904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项目无废水外排；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危险物质最大贮存量远小于临界量，因此，未设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等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枣庄市峯城区底阁镇总体规划（2017-2030年）》 《底阁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枣庄市峯城区底阁镇总体规划（2017-2030年）》，本项目不在底阁镇镇区规划范围内；根据《底阁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1、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p> <p>经查询,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的范畴,可视为“允许类”项目,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p> <p>本项目选址于山东省枣庄市峯城底阁镇张庄村178-1号,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底阁镇总体规划要求。</p> <p>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结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该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与环环评[2016] 150 号文符合性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一)“三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符合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1、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td> <td>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峯城底阁镇张庄村178-1号,根据附图5峯城区“三区三线”规划图,项目厂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线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峯城区“三区三线”规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2、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td> <td>通过对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地表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值;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和CO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超标,但根据近年环境空气例行监测数据,PM₁₀、PM_{2.5}浓度逐年降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属于劣质化环境。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较低,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一)“三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峯城底阁镇张庄村178-1号,根据附图5峯城区“三区三线”规划图,项目厂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线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峯城区“三区三线”规划。	符合	2、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通过对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地表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值;环境空气中SO ₂ 、NO ₂ 和CO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₁₀ 、PM _{2.5} 超标,但根据近年环境空气例行监测数据,PM ₁₀ 、PM _{2.5} 浓度逐年降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属于劣质化环境。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较低,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	符合
	(一)“三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峯城底阁镇张庄村178-1号,根据附图5峯城区“三区三线”规划图,项目厂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线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峯城区“三区三线”规划。	符合									
2、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通过对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地表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值;环境空气中SO ₂ 、NO ₂ 和CO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₁₀ 、PM _{2.5} 超标,但根据近年环境空气例行监测数据,PM ₁₀ 、PM _{2.5} 浓度逐年降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属于劣质化环境。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较低,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	符合										

		线要求。	
	3、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900m ² ，新鲜水消耗量为 216m ³ /a，年用电 50 万 kWh，各资源消耗量均较低。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国土资源和自然生态资源等造成影响，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	符合
	(二)“一单”：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旨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不在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符合

通过上表对照，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不会超过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即本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峯城区底阁镇张庄村南，根据《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号)，项目拟建厂区位于底阁镇一般管控单元(ZH37040430001)，符合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厂区东侧距离底阁镇优先保护区较近，约 20m，该优先保护区主要为石膏矿塌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三条不属于环境敏感目标，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管控要求。

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 4。项目建设与峯城区底阁镇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情况见表 1-2。

表 1-2 峯城区底阁镇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对比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	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	符合

	约束	<p>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p> <p>2、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3、电力、建材、化工、煤炭、印染、造纸、制革、染料、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p> <p>4、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p>	市峰城底阁镇张庄村178-1号，属于腻子粉、白云石粉生产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p> <p>2、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和“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p> <p>3、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p> <p>4、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p> <p>5、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前，应认真排查拆除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p>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绿化用水自然损耗，不外排。固体废物合理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p> <p>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p> <p>3、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p> <p>4、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p> <p>5、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公园、城市绿地、游乐场所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p> <p>6、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p>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重污染天气期间企业根据相关要求进行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鼓励发展集中供热。</p> <p>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p> <p>3、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p> <p>4、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p>	项目不使用燃料，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		
------------------------------	--	--

3、项目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鲁政字〔2023〕190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表 1-3 项目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鲁政字〔2023〕190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三、优化国土空间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山水对望、多廊通绿心，中心引领、组团促发展”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锚固“东山西湖”自然本底，保护蟠龙河、新薛河、韩庄运河等八条生态廊道以及抱犊崮等重要生态空间，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因地制宜建设滕西平原、枣南水乡、低山丘陵三大特色农业功能区，提高粮食生产保障能力，做强石榴等优质特色产业，带动乡村共同富裕。强化主城区和滕州市区的区域引领作用，协同台儿庄区和山亭区两极，构建全域多中心网络化的城镇空间格局，促进集约高效发展。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底阁镇张庄村178-1号，本项目不在蟠龙河、新薛河、韩庄运河等八条生态廊道以及抱犊崮等重要生态空间内。	符合
2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构建主城区东西向城市发展主轴和京沪廊道、“市中-峰城”两条发展次轴，推动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突出山水城市特色，保护主城区北部山脉和城区内山水廊道，保育以万亩榴园为主体的城市绿心，构建蓝绿交织的生态网络，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发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高质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与常住人口相适应，统筹配置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促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全覆盖，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本项目位置不在优先保护单元，距离底阁镇优先保护单元100m，未在保护区域。	符合

4、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4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第四十四条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底阁镇张庄村南，位于底阁镇工业集聚区内	符合

第四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采用严格的废气、废水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未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符合
第四十九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该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5、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20〕30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20〕30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管控要求		
1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走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	本项目原料为块状物料,物料运输严格采取蓬盖、密闭等措施。破碎后的物料采用密闭提升机输送。厂区地面硬化,确保无裸露土地。	符合
2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	本项目物料堆放在原料库进行封闭贮存,上料口设有废气集气罩,物料输送通过提升机密闭输送。	符合

		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走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VOCs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VOCs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3		加强生产环节管控。通过提高工艺自动化和设备密闭化水平，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和VOCs产生点密闭、封闭或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生产设备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运行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生产车间地面及生产设备表面保持清洁，除电子、电气原件外，不得采用压缩空气吹扫等易产生扬尘的清理措施。厂内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产生、暂存、处置，危险废物暂存等产生VOCs或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封闭并进行收集处理。涉VOCs化（试）验室实验平台设置负压集气系统，对化（试）验室中产生的废气进行集中收集治理。	项目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了密闭措施；上料口、投料口及包装工序等各产尘工序均设置废气集气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车间内配置吸尘器，定期进行地面清扫，确保车间地面清洁。	符合
4		加强精细化管控。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VOCs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	项目安装视频等监控设施；建立管理台账。	符合
二	建材行业			
1		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	本项目原辅料在密闭车间内储存；破碎机采取密闭措施，上料口设置集气罩。粉磨机设于密闭粉磨房内。	符合
<p>6、项目与《关于印发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22〕1号）的符合性</p> <p>表 1-6 与《关于印发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22〕1号）的符合性</p>				
序号	文件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	重要举措		
1	<p>(一)探索建立流动供油机制。允许使用流动供油方式,由加油站向本县(市、区)区域内施工工地、物流园区、重点使用机械企业(以下简称“用油单位”)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车用柴油,破解“最后一公里”加油难问题。各市开展试点,根据试点情况逐步推广。(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相关部门落实,不再一一列出。)用油单位必须与加油站签订采购合同,并取得采购发票,方可采用流动供油方式。加油站要符合《山东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管理暂行规定》(鲁商字〔2021〕81号)等要求。(省商务厅牵头)加油站、用油单位必须使用取得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运输车辆配送或自提,并随车携带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原件或复印件。运输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等相关规定。(省交通运输厅牵头)销售、使用的车用柴油质量要符合现行油品质量标准要求。(省市场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本项目叉车、铲车共计6台,柴油使用量较少,就近加油站加油。</p>	<p>符合</p>
2	<p>(二)强化对机械日常监管。开展新生产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端编码登记,禁止销售低于我省现行排放阶段的新生产非道路移动机械,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销售行为。(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配合)2022年11月底前,对在用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安装实时定位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通过“电子围栏”信息平台实现在线远程监控。(省生态环境厅、省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大联合监督和执法检查力度,建立多部门常态化联合监督检查机制。自2022年起,将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纳入年度执法计划,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执法计划,重点开展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每年随机抽取部分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气检测,超标排放的不得使用,并依法处罚。(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高排放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更新,支持各市以“以新换旧”、拆解报废、更换发动机、出境销售等方式推进工作,报废更新工作启动后,不再受理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以新换旧按要求给予补贴,严厉打击各种形式的骗补行为。2024年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15年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部门根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的淘汰名单,做好相关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公安厅按</p>	<p>项目运营后应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安装实时定位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不得使用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15年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p>	<p>符合</p>

	职责分工负责)		
3	<p>(三)强化场地监管。2022年年底前,依法将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扩大至各市、县(市、区)建成区及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驻地,并逐步加严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阶段禁用要求,倒逼机械提档升级。(省生态环境厅牵头)2022年起,逐步在施工工地、物流园区、重点使用机械企业等单位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厂)登记管理制度,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管,细化工作内容,明确要求上述单位禁止未编码喷码的、未安装实时定位监控装置的、超标或者冒黑烟的、不符合排放控制区要求的、纳入淘汰名单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入场(厂)区作业,将问题突出的单位纳入失信企业名单。(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探索监管新模式,试行将使用国三及以上或者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防治措施纳入工程招投标文件,采取与销售、租赁、使用单位签订环保责任书的方式,将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与绿色施工工地申报以及工业企业绩效分级考评结果挂钩,强化机械排放监管。(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本项目铲车、叉车仅在厂区内进行原料搬运,不出厂。	符合

7、项目与《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省政府令第327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省政府令第327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第十条 非道路移动机械实行信息登记管理制度。</p> <p>新增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应当自获得所有权之日起30日内,通过互联网或者现场等方式向就近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提供登记信息。</p> <p>现有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应当自本规定实施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前款规定提供登记信息。</p>	项目运营期应对铲车、叉车进行信息登记。	符合
2	<p>第十一条 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下列信息:</p> <p>(一)生产厂家名称、出厂日期等基本信息;</p> <p>(二)所有人名称、联系方式等登记人信息;</p> <p>(三)排放阶段、机械类型、燃料类型、污染控制装置等技术信息;</p> <p>(四)机械铭牌、发动机铭牌、环保信息公开标签等其他信息。</p>	项目运营期应向当地的环保局提供叉车、铲车信息。	符合

8、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鲁环委办〔2021〕30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鲁环委办〔2021〕30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8。

表 1-8 与山东省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三、优化货物运输方式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M _{2.5} 和O ₃ 未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支持砂石、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水泥等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未建成铁路专用线的，优先采用公铁联运、新能源车车辆以及封闭式皮带廊道等方式运输。加快构建覆盖全省的原油、成品油、天然气输送网络，完成山东天然气环网及成品油管道建设。到2025年，大宗物料清洁运输比例大幅提升。	项目不属于运输量较大的行业项目，物料运输车辆在进行进运出过程中应采取篷盖、密闭等措施，装产品时不高于车厢，距离村庄较近时应谨慎驾驶，减少车辆颠簸、物料抛撒，适当降低车速。	符合
2	六、推动移动源污染管控。加强国六重型柴油货车环保达标监管。落实新生产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严禁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不符合国家第六阶段排放标准要求的重型柴油车。		符合
3	七、严格扬尘污染管控。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围挡、苫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推进露天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对露天矿山生态环境的监测。	本项目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关于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施工工地周边围挡、产尘物料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项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

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鲁环委办〔2021〕30号）要求。

9、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

析见表 1-9。

表 1-9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用工业废水。	不涉及	符合
2	推动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严守水质“只能变好、不能变差底线，各市梳理河流水质指和湖库水质指数较高的河湖库及重点影响因子，形成重点改善河湖库清单。	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3	防控地下水污染风险：持续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2025 年年底前，完成一批化工园区、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等其他重点污染源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	不涉及	符合
4	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在现有 29 万亩人工湿地的基础，进一步梳理适宜建设人工湿地的区域，形成需新建或修复的人工湿地清单合理调配空间资源，保障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用地。2021 年年底前，编制山东省人工湿地建设运行专方案。	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涉及左栏情况	符合

10、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严格落实《山东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完善垃圾分类标识体系，健全垃圾分类奖励制度。	不涉及	符合
2	严格落实农用地安全利用：依法严格执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项目在现有厂区院内建设，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用地	符合
3	严格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与修复：加强部门协同，畅信息共享，完善建设用地风险信息互通机制。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	项目在现有厂区院内建设，不涉及左侧情况	符合

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11、与《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 符合性分析

根据《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经查询本项目所用叉车、铲车排放标准符合以上控制要求。

12、与《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经查询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8、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峯城底阁镇张庄村 178-1 号，总占地面积 2900m²，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符合峯城区底阁镇规划。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资源充足，区域供水、供电设施完善，能够满足项目用水、用电需求，项目厂址选择基本合理。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底阁镇张庄村 178-1 号,总占地面积 2900m ²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项目组成		
	本项目为年产 3 万吨新型节能环保材料建设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占地面积 2900 平方米,利用厂区内现有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 1320 平方米,项目购置破碎机、提升机、绞龙输送机、磨粉机、除尘器、旋风收集器、中间罐、白云石粉罐、搅拌机、包装机等设备,主要原辅材料为白云石块、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预糊化淀粉等,白云石粉主要生产工序为破碎、粉磨、入仓、包装等,腻子粉主要生产工序为投料、搅拌、包装。建设 3 条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30000 吨建筑材料,其中白云石粉 20000 吨/年、腻子粉 10000 吨/年。		
	工程主要组成见表 2-1。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白云石粉生产车间 1	建筑面积 500m ² ,设置 1 条白云石粉生产线,采取封闭式管理,依工艺流程依次布置生产加工设备。
		白云石粉生产车间 2	建筑面积 400m ² ,设置 1 条白云石粉生产线,采取封闭式管理,依工艺流程依次布置生产加工设备。
		腻子粉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600m ² ,设置 1 条腻子粉生产线,采取封闭式管理,依工艺流程依次布置生产加工设备。
辅助工程	辅助用房	1 座,建筑面积 120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库	白云石块、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预糊化淀粉暂存于生产车间。	
	成品库	存放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供电系统	用电量 50 万 kWh/a,由区域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白云石粉生产车间 1 及腻子粉车间的白云石块上料粉尘、破碎粉尘、筒仓物料输送粉尘、白云石粉包装粉尘、腻子粉投料搅拌粉尘、腻子粉包装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白云石粉生产车间 2 的白云石块上料粉尘、破碎粉尘、筒仓物料输送粉尘、白云石粉包装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2 台粉磨机粉磨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DA003、DA004 排放。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集中收集采用化粪池预处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绿化用水自然损耗，不外排。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
噪声	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3、原辅材料情况

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材料种类	材料用量 (t/a)	备注
1	白云石块	29870	原料库堆放
2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120	袋装
3	预糊化淀粉	10	袋装

表 2-3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本项目消耗量	来源/备注
1	新鲜水	m ³ /a	216	区域供水系统
2	电	万 kWh/a	50	区域供电系统

4、主要设备清单

主要生产设各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各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破碎机	/	2	
2	提升机	/	8	
3	磨粉机	摆式 YX1500	2	
4	旋风收集器	/	3	
5	除尘器	/	4	
6	中间罐	φ 5m×10m	4	
7	白云石粉罐	Φ4m×10m	8	
8	搅拌机	/	6	
9	机械手码垛机	/	4	
10	灌装机	/	12	
11	给料机		2	
12	磨机振动筛		2	
13	叉车	3.5t	4	
14	铲车	5t	2	

5、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1	白云石粉	20000t/a	白云石粉年产量 29870t，其中 9870t/a 用于腻子粉生产，剩余 20000t 外售
2	腻子粉	10000t/a	
3	合计	30000t/a	

6、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2 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4800 小时。

本项目预计从 2024 年 4 月施工，2024 年 7 月正式投产，建设期 3 个月。

7、公用工程

(1) 给水

给水系统：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

①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主要为员工饮用及盥洗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规定，管理人员和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宜采用 30-50L/（人·d），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管理人员和车间工人生活用水定额均取 40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120m³/a）。

②绿化用水

项目场区绿化面积约 240m²，用水定额为 2L/m²·d，根据北方气候特点，绿化期为 200 天，则绿化用水量约为 96m³/a。

综上所述，项目年消耗新鲜水 216m³，使用区域自来水。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落水管排至室外沟渠。绿化用水自然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产生量为 0.32m³/d（96m³/a）。

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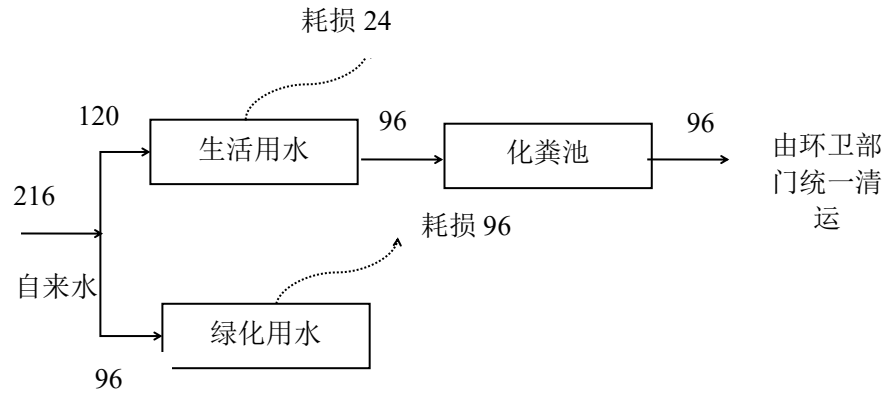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50 万 kWh，由区域供电系统提供。

(3) 供热

本项目生产区、原料区不供暖；办公用房使用分体式空调，即冬季采暖、夏季制冷。

8、项目投资和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主要用于营运期废水、固废、噪声治理等。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进度
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8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废水	化粪池、雨污分流	3	
固废	垃圾桶、危废间	2	
噪声	厂房隔音、基础减震	2	
合计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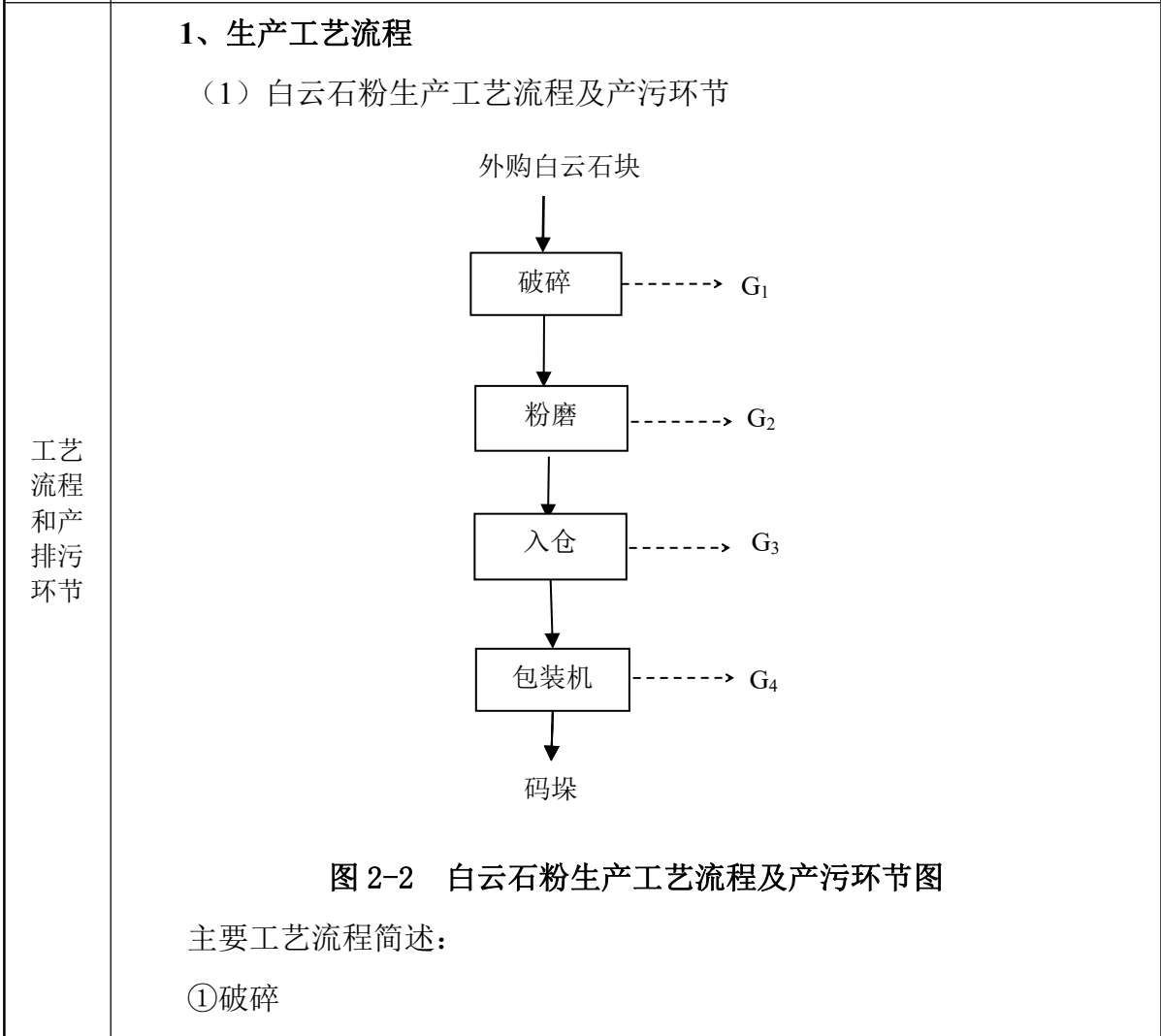
9、项目平面布置

遵循紧凑布局、节约用地的原则，从方便生产、安全管理和保护环境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防火、防爆、安全、卫生、节能、环保等规范要求，在满足生产工艺，结合公用设施的前提下进行场地总体平面布置。

厂区东侧设置一处出入口，厂区北侧为辅助用房，辅助用房东侧为白云

石粉车间，腻子粉位于白云石粉车间的西侧，白云石粉车间 1 南侧为成品库，成品库南侧为白云石粉生产车间 2，白云石粉生产车间 2 西侧为原料库，厂区西北侧为化粪池。本项目车间功能分区分明，流程顺畅，可以减少相互影响。

综上所述，厂区总平面布置分区明确、布置紧凑，平面布置从环境保护角度基本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件 2。



外购白云石块经铲车运送至破碎机，破碎后由提升机进入中间罐。该工序会产生投料粉尘、破碎粉尘。

②粉磨

白云石块通过传送带运至磨粉机进行磨粉，磨粉机为密闭设备，且放置在单独的密闭磨粉机房内，磨粉后粉料通过气流输送至旋风收集器进行收料，收料后的气流回至磨粉机内送料。磨粉机会有少量跑冒滴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入仓

再经提升机运送至成品储罐，该工序产生筒仓粉尘。

④包装

根据客户需要进行包装成袋，码垛外售。该工序会产生包装粉尘。

生产过程中除白云石碎料物料加料经铲车运送，其余加料、转料、出料方式均为管道运输。

(2) 腻子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白云石粉、羟丙基甲基
纤维素、预糊化淀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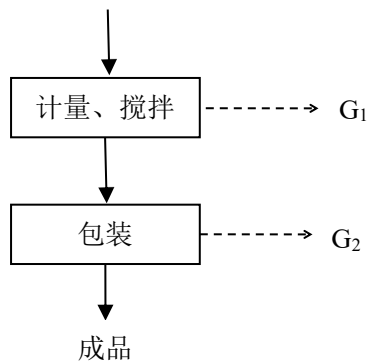


图 2-3 腻子粉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计量、搅拌：外购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预糊化淀粉、经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自产的白云石粉经蛟龙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进行混合搅拌，该工序会产生投料、搅拌粉尘。

②包装

	<p>各种物料在搅拌机内混合搅拌后，经灌装机装袋，达到设定重量后停止袋装。经码垛机进行码垛堆放。该工序会产生包装粉尘。</p> <p>生产过程中物料加料、转料、出料方式均为管道运输，混合搅拌过程中加盖处理。</p> <p>项目运营期间，产污情况如下：</p> <p>①废气</p> <p>白云石粉生产车间 1 及腻子粉车间的白云石块上料粉尘、破碎粉尘、筒仓物料输送粉尘、白云石粉包装粉尘、腻子粉投料搅拌粉尘、腻子粉包装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白云石粉生产车间 2 的白云石块上料粉尘、破碎粉尘、筒仓物料输送粉尘、白云石粉包装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2 台粉磨机粉磨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DA003、DA004 排放。</p> <p>②废水</p> <p>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污水。</p> <p>③固体废物</p> <p>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等。</p> <p>④噪声</p> <p>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生产设备所产生的设备运行噪声。</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2022年峯城区大气自动监测点常规因子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峯城区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月份	SO ₂ (ug/m ³)	NO ₂ (ug/m ³)	PM ₁₀ (ug/m ³)	PM _{2.5} (ug/m ³)	CO(95 百分位)(mg/m ³)	O ₃ .8h(90 百分位)(ug/m ³)
1月	16	37	133	91	1.4	85
2月	14	24	89	56	1.0	113
3月	13	30	82	43	1.2	125
4月	13	21	79	39	1.2	159
5月	15	22	66	26	0.7	181
6月	12	18	69	28	0.8	219
7月	8	15	41	26	0.6	174
8月	10	17	48	26	0.8	166
9月	13	30	71	31	0.7	190
10月	12	30	75	35	1.0	134
11月	11	29	82	48	1.1	115
12月	17	46	133	79	1.4	72
年均值	13	27	81	44	1.0	144
年平均标准值	60	40	70	35	4	160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2022年峯城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和 CO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PM_{2.5} 和 O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PM_{2.5} 超标主要是因为一是枣庄市的能源消耗仍然以煤炭为主，煤炭消耗量大，清洁能源比例较低，煤炭是枣庄市主要的工业和民用燃料。二是与区域内建筑扬尘、汽车尾气、北方气候干燥易起扬尘，及区域内工业污染源密集排放有关。

为进一步改善当地环境质量，枣庄市政府制定了《枣庄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根据该规划，当地将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以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强化多污染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协同开展 PM_{2.5} 和 O₃ 污染防治，在夏季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主，重点监管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等 PM_{2.5} 和 O₃ 前体物排放；在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污染管控为主，重点监管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组织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减排方案。实施重点行业 NO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积极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加强各类施工工地、道路、工业企业料场堆场、露天矿山和港口码头扬尘精细化管控。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地表水经陶沟河汇入韩庄运河，陶沟河及韩庄运河均为Ⅲ类水体。枣庄市环境监测站在韩庄运河台儿庄大桥处设有监测断面，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2年简本）》，2022年台儿庄大桥水质监测年报结果见表3-2。

表 3-2 2022 年台儿庄大桥断面地表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项目	pH(无量纲)	高锰酸盐指数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铜
年均值	7.9	3.3	14	0.12	0.06	4	0.001
标准	6-9	≤6	≤20	≤1	≤0.2	≤1	≤1.0
监测项目	锌	镉	BOD ₅	砷	硒	汞	铅
年均值	0.025	0.00003	2.2	0.0016	0.0003	0.00002	0.0001
标准	≤1.0	≤0.005	≤4	≤0.05	≤0.01	≤0.0001	≤0.05
监测项目	氟化物	六价铬	氰化物	挥发酚	石油类	LAS	硫化物
年均值	0.62	0.003	0.002	0.0004	0.006	0.02	0.004
标准	≤1.0	≤0.05	≤0.2	≤0.005	≤0.05	≤0.2	≤0.2

由表 3-2 可以看出，2022 年韩庄运河台儿庄大桥断面检测指标除总氮超标以外，其他各水质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枣庄市为进一步改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保障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采取了一系列区域削减的措施：枣庄市出台了《枣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过工业企业污水集中治理、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提高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增加城市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配套工程建设、全力推进生态湿地建设、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城镇生活污染防治，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合理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加强农村生产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实行综合治理措施，地表水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数据引用山东省枣庄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2年简本）》峯城区三里庄水源地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2022 年峯城区三里庄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III类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III类标准
1	pH(无量纲)	7.5	6.5-8.5	12	铁	0.005	<0.3
2	总硬度	636	<450	13	锰	0.002	<0.1
3	硫酸盐	182	<250	14	铜	0.003	<1.0
4	氯化物	72	<250	15	锌	0.002L	<1.0
5	耗氧量	0.51	<3.0	16	硒	0.0002	<0.01
6	氨氮	0.01	<0.50	17	砷	0.0002	<0.01
7	氟化物	0.23	<1.0	18	汞	0.00002L	<0.001
8	总氰化物	0.001L	<0.05	19	铅	0.00012L	<0.01
9	挥发性酚类	0.0002L	<0.002	20	铬(六价)	0.002L	<0.05
10	硝酸盐	25.4	<20.0	2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1L	<3
11	亚硝酸盐	0.003L	<1.0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明，2022年峯城区三里庄水源地地下水总硬度、硝酸盐超标，其他水质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总硬度超标是由地质构造所造成，不是污染所致。

4.声环境质量现状

该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由于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项目所在地附近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无重

	<p>点保护的文物古迹。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6、辐射环境</p> <p>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7、其它环境问题</p> <p>该地区无生态环境问题。该地区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及附图 3，项目与敏感目标距离测绘图见附件 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842 1385 1055"> <thead> <tr> <th>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址距离 /m</th> <th>环境功能区</th> </tr> </thead> <tbody> <tr> <td>杨楼村</td> <td>村庄</td> <td>W</td> <td>89</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td> </tr> <tr> <td>张庄村</td> <td>村庄</td> <td>NE</td> <td>106</td> </tr> </tbody> </table> <p>2、地表水环境</p> <p>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占地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5、生态环境</p> <p>项目所在地附近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无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杨楼村	村庄	W	8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张庄村	村庄	NE	106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杨楼村	村庄	W	8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张庄村	村庄	NE	106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无组织粉尘（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为 mg/m³

污染物	有组织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速率限值(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15	/	1.0	DB37/2373-2018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绿化用水自然损耗，因此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3、噪声

施工期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见表 3-6。

表 3-6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段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运营期（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考核各级政府和企业环境目标责任制的重要指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具体措施之一。</p> <p>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规定，新建排放SO₂、NO_x、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p> <p>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故不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指标。</p> <p>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的排放，项目全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27t/a。因此本项目需要申请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为颗粒物0.27t/a，需要进行倍量替代。</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新建建筑物，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工程量较小，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再叙述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p> <p>1.1 废气源强分析</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白云石粉生产上料粉尘，破碎粉尘，粉磨产生的粉尘，白云石粉筒仓物料输送粉尘，包装粉尘及腻子粉生产混合、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p> <p>(1) 白云石块上料粉尘</p> <p>本项目白云石块进入破碎机会产生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第十三章、水泥厂”，逸散粉尘排放因子取0.02kg/t（装料），项目所用原料总量为29870t，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0.597t/a，年工作4800h，颗粒物产生速率为0.125kg/h。</p> <p>(2) 白云石块破碎粉尘</p> <p>白云石破碎工序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1.13kg/t产品，项目白云石碎石用量为29870t/a，则白云石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33.75t/a，年工作4800h，颗粒物产生速率为7.03kg/h。</p> <p>(3) 筒仓物料输送粉尘</p> <p>本项目粉状物料白云石粉储存于筒仓内，提升机在管道中进行密闭输送，在输送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p>

系数手册》中的《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输送储存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2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粉状物料储存输送量约为 29870t/a，则筒仓物料输送颗粒物产生量为 3.58t/a。

（4）白云石块粉磨粉尘

白云石块粉磨工序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粉磨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19kg/吨产品，项目白云石碎石用量为 29870t/a，则白云石粉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35.55t/a，年工作 4800h，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7.41kg/h。

（5）白云石粉包装粉尘

本项目白云石粉采用袋装，灌装机自带计量装置，由罐装机直接连接成品包装袋接口处，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袋装。包装时会有包装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三章水泥厂”中水泥袋装逸散尘排放因子 0.005kg/t(袋装)，项目年产白云石粉 2 万吨，因此本项目包装落料粉尘产生量为 0.1t/a。

（6）腻子粉投料搅拌粉尘

本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为白云石粉、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预糊化淀粉，其中白云石粉通过蛟龙进入搅拌机，不易起尘。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预糊化淀粉是粉状物料，有粉尘产生。投料、搅拌可视为连续的过程，搅拌釜运行过程密闭，但投料过程会产生粉尘，该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4800h。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及同类项目产污系数，原料混合搅拌产污系数 0.2kg/t 原料，生产车间粉状投料 130t/a，则混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 0.026t/a，产生速率为 0.005kg/h。

（7）腻子粉包装粉尘

本项目腻子粉采用袋装，灌装机自带计量装置，由罐装机直接连接成品包装袋接口处，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袋装。包装时会有包装粉尘，参考《逸散

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三章水泥厂”中水泥袋装逸散尘排放因子 0.005kg/t(袋装),项目年产白云石粉 1 万吨,因此本项目包装落料粉尘产生量为 0.05t/a。

1.2 废气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分两个白云石粉车间,两个生产车间白云石粉产量一样。

(1)白云石粉生产车间 1 及腻子粉车间的白云石块上料粉尘、破碎粉尘、筒仓物料输送粉尘、白云石粉包装粉尘、腻子粉投料搅拌粉尘、腻子粉包装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机上料口集气罩设计面积为 1.5m²,腻子粉搅拌机共 6 台,每台搅拌机投料处集气罩设计面积为 0.3m²,白云石粉及腻子粉包装废气收集口面积共 0.5m²,集气罩总面积为 3.8m²,设计速度按照 0.5m/s 计算,风机风量设计为 6840m³/h,本次评价风机风量取 7000m³/h,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取 99.6%。

上述废气颗粒物产生量共 19.09t/a,则有组织收集量为 17.18t/a,项目工作时间 4800h,产生速率为 3.58kg/h,产生浓度 511mg/m³。排气筒 DA001 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t/a,排放速率为 0.015kg/h,排放浓度为 2.05mg/m³。

(2)白云石粉生产车间 2 白云石块上料粉尘、破碎粉尘、粉磨粉尘、筒仓物料输送粉尘、白云石粉包装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破碎机上料口集气罩设计面积为 1.5m²,白云石粉包装废气收集口面积共 0.5m²,集气罩总面积为 2m²,设计速度按照 0.5m/s 计算,风机风量设计为 3600m³/h,本次评价风机风量取 4000m³/h,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取 99.6%。

上述废气颗粒物产生量共 19.01t/a,则有组织收集量为 17.11t/a,本项目工作时间 4800h,产生速率为 3.56kg/h,产生浓度 890mg/m³。排气筒 DA003 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8t/a,排放速率为 0.014kg/h,排放浓度为 3.56mg/m³。

(3)本项目有 2 台粉磨机,分别设置在车间 1、车间 2 的粉磨室内,粉磨机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 在,粉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DA004 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6%,污染物收集效

率 90%。每台粉磨机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17.78t/a，则有组织收集量为 16.0t/a，产生速率为 3.33kg/h，产生浓度为 333mg/m³，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6t/a，排放速率为 0.014kg/h，排放浓度为 1.38t/a。

根据上述废气收集方案及收集效率，生产车间 1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3.679t/a，生产车间 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3.679t/a，腻子粉车间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8t/a。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洒水喷淋，及时进行地面清理等措施进行控制，约 90%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沉降后采用吸尘器清理，10%的颗粒物外排。白云石粉生产车间 1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37t/a，排放速率为 0.077kg/h；白云石粉生产车间 2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37t/a，排放速率为 0.077kg/h；腻子粉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1t/a，排放速率为 0.0002kg/h。

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为叉车、铲车，仅用于厂内原材料的装卸搬运，叉车 4 台，载重 3.5t；铲车 2 台，载重 5t。项目所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根据《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进行信息登记，不得使用不得使用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或使用 15 年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项目厂外运输主要为公路运输，物料运输车辆运进运出过程中应采取蓬盖、密闭等措施，装产品时不高于车厢，距离村庄较近时应谨慎驾驶，减少车辆颠簸、物料抛撒，适当降低车速。

项目建成后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全厂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511	3.58	17.18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2.05	0.015	0.07
	DA002	颗粒物	890	3.56	17.11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3.56	0.014	0.068
	DA003	颗粒物	333	3.33	16.0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3	1.38	0.014	0.066

	DA004	颗粒物	333	3.33	16.0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4	1.38	0.014	0.066
无组织	生产车间1	颗粒物	/	0.766	3.679	车间密闭,洒水喷淋,配置地面吸尘器,定时进行地面清理,加强管理	/	0.077	0.37
	生产车间2	颗粒物	/	0.766	3.679		/	0.077	0.37
	腻子粉车间	颗粒物	/	0.002	0.008		/	0.0002	0.001
全厂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0.27	
全厂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74	

表 4-2 排放口参数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参数	编号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出口内径	烟气温度	污染物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7.794 34.686	15m	0.4m	25℃	颗粒物
	DA002	一般排放口	117.794 34.686	15m	0.4m	25℃	颗粒物
	DA003	一般排放口	117.794 34.686	15m	0.4m	25℃	颗粒物
	DA004	一般排放口	117.794 34.686	15m	0.4m	25℃	颗粒物
执行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表 4-3 污染源参数表(面源)

面源名称	面源起始点(度)	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夹角(度)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m)
腻子粉车间	E117.794, N34.686	32	30	20	0	8
白云石粉车间1	E117.794, N34.686	32	20	40	0	8
白云石粉车间2	E117.794, N34.686	32	20	20	0	8
执行标准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排放浓度限值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项目排放的有组织颗粒物可以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排放浓度限值。

可见,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3 项目非正常排放核算

项目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①设备检修及开停车

开车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一般不会出现非正常/超标排污的现象；停车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工艺设备运转异常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安全可靠较高，且操作条件比较温和，每年会定期对工艺设备进行检修，故项目出现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情况几率较小。

③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

若废气设施出现故障，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将大大降低，取最不利情况进行估算，即处理设施全部出现故障，均达到饱和失效，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时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含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处理效率按照 0%（完全失效）计。

表 4-4 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511	3.58	60min	2次/a	立即停车检修
DA002	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890	3.56	60min	2次/a	立即停车检修
DA003	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333	3.33	60min	2次/a	立即停车检修
DA004	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333	3.33	60min	2次/a	立即停车检修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无法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其他建材”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

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为尽量避免非正常排放发生，企业应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①对非正常状态下排放的危害加强认识，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设施检修体制。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管理、维修工作，选用质量好的设备；派专人对易发生非正常排放的设备进行管理，出现异常，及时维修处理。

③如出现事故情况，必要时应立即停产检修。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落水管排至室外沟渠。结合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废水为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10 人，生活污水产污量按用水量的 80%核算，为 0.32m³/d（96m³/a），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均为常规污染物，经化粪池预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厂区化粪池应按照相关要求防渗。

综上，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无废水外排，因此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项目厂区周边无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区域地势平坦，高程相差较小，海拔均约 31~32 米，根据附近沟渠分布，厂区雨水经附近沟渠向东流入陶沟河。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不涉及化学品，厂区初期雨水污染因子主要为悬浮物，因此对陶沟河影响较小。厂区东侧的底阁镇优先保护主要为石膏矿塌陷区，不属于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雨水对其影响也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主要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破碎机、磨粉机、风机、搅拌机、灌装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约为70~90dB(A)，夜间不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见表4-6。

表 4-6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1#白云石粉车间	破碎机	90	基础减震、室内安装	30	53	1.2	8	3	2		32	71.9	80.5	84.0	59.9	昼间	20	20	20
2	磨粉机	85	25	70	1.2		13	2		7	15	62.7	79.0	68.1	61.5	昼间	20	20	20	20	36.7	53.0	42.1	35.5	1
3	给料机	80	30	51	1.2		8	1		2	34	61.9	80.0	74.0	49.4	昼间	20	20	20	20	35.9	54.0	48.0	23.4	1
4	振动筛	80	30	55	1.2		8	5		2	30	61.9	80.0	74.0	49.4	昼间	20	20	20	20	35.9	54.0	48.0	23.4	1
5	风机 1	80	32	53	1.2		6	3		4	32	61.9	66.0	74.0	50.5	昼间	20	20	20	20	35.9	40.0	48.0	24.5	1
6	风机 2	80	21	73	1.2		17	5		3	12	64.4	70.5	68.0	49.9	昼间	20	20	20	20	38.4	44.5	42.0	23.9	1
7	2#白云石粉车间	破碎机	90	基础减震、室内安装	27	22	1.2	11	21	7	3	65.4	76.0	80.5	68.4	昼间	20	20	20	20	39.4	50.0	54.5	42.4	1
8		磨粉机	85		22	23	1.2	16	22	2	2	64.2	58.6	68.1	75.5	昼间	20	20	20	20	38.2	32.6	42.1	49.5	1
9		给料机	80		27	24	1.2	11	23	7	1	55.9	53.2	74.0	74.0	昼间	20	20	20	20	29.9	27.2	48.0	48.0	1
10		振动筛	80		27	20	1.2	11	19	7	5	59.2	52.8	63.1	80.0	昼间	20	20	20	20	33.2	26.8	37.1	54.0	1
11		风机 1	80		29	22	1.2	9	21	9	3	59.2	54.4	63.1	66.0	昼间	20	20	20	20	33.2	28.4	37.1	40.0	1
12		风机 2	80		24	19	1.2	14	18	4	6	60.9	53.6	60.9	70.5	昼间	20	20	20	20	34.9	27.6	34.9	44.5	1
13	腻子粉车	搅拌机 1	70	基础减震、室	15	54	1.2	12	4	14	13	47.1	44.9	58.0	54.4	昼间	20	20	20	20	21.1	18.9	32.0	28.4	1

14		搅拌机 2	70		21	54	1.2	6	4	20	13	54.4	58.0	44.0	47.7	昼间	20	20	20	20	28.4	32.0	18.0	21.7	1
15		搅拌机 3	70		15	58	1.2	12	8	14	9	48.4	51.9	47.1	50.9	昼间	20	20	20	20	22.4	25.9	21.1	24.9	1
16		搅拌机 4	70		21	58	1.2	6	8	20	9	54.4	51.9	44.0	50.9	昼间	20	20	20	20	28.4	25.9	18.0	24.9	1
17		搅拌机 5	70		15	63	1.2	12	13	14	4	48.4	47.7	47.1	58.0	昼间	20	20	20	20	22.4	21.7	21.1	32.0	1
18		搅拌机 6	70		21	63	1.2	6	13	20	4	54.4	47.7	44.0	58.0	昼间	20	20	20	20	28.4	21.7	18.0	32.0	1
19	原料库	铲车 1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	17	38	1.2	21	12	16	11	58.6	63.4	60.9	64.2	昼间	20	20	20	20	32.6	37.4	34.9	38.2	1
20		铲车 2	85		22	38	1.2	16	12	21	11	60.9	63.4	58.6	64.2	昼间	20	20	20	20	34.9	37.4	32.6	38.2	1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0,0)点，正东方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y轴正方向。

(2)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噪声源的分布情况，采用《环境噪声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噪声从声源发出后向外辐射，在传播过程中经距离衰减、地面构筑物屏蔽反射、空气吸收等阶段后到达受声点，本次评价采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①单个声源到达受声点的声压级

$$L_A(r)=L_{Aref}(r_0)-(A_{div}+A_{bar}+A_{atm}+A_{ex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ef}(r_0)$ ——参考位置 r_0 处 A 声级，dB(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A)；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衰减量，dB(A)；

A_{exc} ——附加衰减量，dB(A)。

②多个声源发出的噪声在同一受声点的共同影响，其公式为：

$$L_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其中： L_p ——预测点处的声级叠加值，dB(A)；

n——噪声源个数。

经过计算，在考虑减振及车间隔声效果的情况下，本项目设备噪声在不同距离情况下产生不同的贡献值。项目噪声值见表 4-8。

表 4-8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影响值 dB (A)	标准值 dB (A)
东厂界 (1m)	49.3	昼间 60
南厂界 (1m)	36.5	
西厂界 (1m)	49.9	
北厂界 (1m)	43.9	

为进一步减小设备运行过程中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项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源头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

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在设备的基础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②合理布局：本项目西侧有村庄，合理布置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车间东侧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车间的隔音措施：如安装隔声门窗。对工人采取适当的劳动保护措施，减小职业伤害。加强工人的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④厂界加强绿化，既可以吸声，又可以降低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

经上述噪声防治措施治理后，项目对厂区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1 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废含油抹布等。

（1）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数10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量0.5kg/d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原辅料废包装物主要为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0.1t/a，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物料平衡核算，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65.64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维护需使用机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机油的产生量为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机油属于HW08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

②废油桶：废机油桶的产生量为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机油桶属于均属于HW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

③废含油抹布：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沾上油污的废废抹布，年产生量约为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900-041-49)”，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企业日常管理中应尽可能将废气含油抹布单独收集，并做危废进行贮存、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4-9。

表 4-9 项目固废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1.5	桶装	环卫部门清运	1.5	定点收集
2	除尘器粉尘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	固态	/	65.64	袋装	回用于生产	65.64	
3	生产	废包装	一般固废	/	固态	/	0.1	袋装	外售综合利用	0.1	
4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废 HW08	废油	液态	T, I	0.02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2	危废暂存间
5		废油桶	危废 HW08	废油	固态	T, I	0.01	袋装		0.01	
6		废含油抹布	危废 HW49	废油	固态	T, I	0.01	袋装		0.01	

4.2 污染防治措施

(1)生活垃圾

定点存放于带盖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

③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原则上管理计划按年度制定，并存档 5 年以上。同时要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

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表 4-10 危废间设置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存 间	废机油	危废 HW08	900-249-08	辅助 用房 内	8m ²	桶装	8t	1 年
2		废油桶	危废 HW08	900-249-08			袋装		
3		含油废抹 布	危废 HW49	900-041-49			袋装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环境监测计划，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及国家和省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土壤影响分析

土壤污染是指人类活动所产生的物质(污染物)，通过各种途径进入土壤，其数量和速度超过了土壤的容纳能力和净化速度的现象。土壤污染可使土壤的性质、组成及性状等发生变化，使污染物质的积累过程逐渐占据优势，破坏土壤的自然动态平衡，从而导致土壤自然正常功能失调，土壤质量恶化，影响作物的生长发育，以致造成产量和质量的下降，并可通过食物链危害生物和人类健康。

本工程污染物质对土壤的主要影响途径如下：

(1) 施工期

施工期对土壤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期间的污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堆放及施工设备漏油等，造成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正常情况下，施工中不应有施工机械的含油污水产生，但在机械的维修过程中就有可能产生油污，因此，在机械维修时，应把产生的油污收集，集中处理，避免污染环境；平时使用中要注意施工机械的维护，防止漏油事故的发生。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生

产/生活污水基本不会对项目区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2) 运营期

运营期项目对土壤的污染途径主要有：大气沉降、废水垂直入渗、固废淋溶入渗等。

本项目对土壤的污染途径主要为：①事故状态下或防渗措施失效情况下，事故废水或生活污水泄漏，并垂直入渗；②危险废物如未按规定贮存或出现，可能会造成土壤污染；③施工期，施工机械机油等矿物油类泄漏或废油桶未妥善收集贮存造成土壤污染等。

本项目应采取下列土壤污染控制措施：

对危废间、化粪池等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尽可能避免对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生产过程中做好对设备的维护、检修，切实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本项目原料、产品、排放的污染物中均不涉及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污染地下水的途径主要是废水、废液等通过包气带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①项目厂区内废水渗漏，主要是化粪池/、固废间、原料贮存间发生渗漏、含有较高浓度污染物将渗入地下从而污染地下水；

②本项目建成后，人工硬化地面减少了污染物入渗对地下水的影响；

③车间、化粪池、固废间、原料库采取混凝土防渗措施，做好防渗基础。

车间属于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化粪池、固废间、原料库属于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做好对设备的维护、检修，切实杜绝“跑、冒、滴、漏”

现象发生，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处理，各类固废分别集中收集，做好防雨、防晒措施，可有效防止液体物料、固废渗滤液以及废水渗入地下。同时，应加强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警报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采取以上措施，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应急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腻子粉、白云石粉生产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的规定，对环境风险源进行了识别，本项目不含《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规定的风险物质，本项目Q值<1。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主要为火灾事故及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2)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

①生产过程中发生火灾

发生火灾时，火场的温度很高，辐射热强烈，且火灾蔓延速度快。如抢救不及时，会迅速危害到原材料、产成品及机械设备等，进而给企业造成人力、物力及财力的极大损失。

②一般的安全隐患

项目存在一般的安全隐患，如电线短路或老化、雷击、引起的火灾事故等。这些事故中，火灾风险防范为重中之重。可以引起火灾的因素较多，如电器设备多，维护管理和使用不当，明火管理不当、吸烟、机械故障或施工操作不当等，可以说火灾的潜伏性和可能性是很大的，具有较大的危害性。

(2)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报警装置，给排水系统和通风系统等。

②厂房内布置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③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④禁止员工在厂内吸烟点火，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加强消防培训，更多的立足自防自救。

⑤进一步细化应急预案，细化事故应对措施；平时进行职工教育和信息发布，并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则应积极组织应急撤离、落实应急医疗救护，并做好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采取相关善后恢复措施。

⑥公司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同时按和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污染大气环境，泄漏事故污染土壤、地表水环境。火灾事故其对主要发生事故的厂房及厂房周围较近范围内，可能会造成厂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对厂外敏感点影响较小。泄漏事故对其附近地表水、土壤造成污染，对周围人群健康影响不大。项目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处于可以接受的水平。但项目仍应设立风险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并进行有效处置，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将发生环境风险的可能性降至最低。为确保环境安全，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建议建设单位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有关专家评审后，到枣庄市生态环境峰城分局备案。

表 4-10 事故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生产车间、危废间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应急机构包括抢险救援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助组；

		人员包括应急组长、副组长及组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预警级别分为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三个预警级别。
4	应急救援保障	包括通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应急物资保障（消防水池、消防栓、灭火器、防毒面具、工作服、自给式正压空气呼吸器、防化服、急救药箱等足量的应急救援装备和设施）、经费保障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公司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防爆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8、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项目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如下：

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②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③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④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安全环保科承担；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⑤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以及检查、监督各单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⑥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项目平面图和给排水管网图等。

8.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部令第 33 号、《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环发[1999]24 号文等规定的要求，一切新建、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必须规范化，而且规范化工作的完成必须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

①项目废气排气筒，按照“排污口”要求进行设置，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8.3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依据和基础，它为环境统计和环境定量评价提供科学依据，并据此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每季度一次

声环境质量	杨楼村、张庄村	等效声级	每季度一次
固废	统计全厂固废量，统计固废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和去向，每月统计 1 次		

8.4 排污许可要求

项目建成后应依法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排放物许可证，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做到持证排污。排污许可证应载明项目排污口的位置、数量、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的种类，许可排放浓度及许可排放量。排污许可证副本应载明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无组织排放控制等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自行监测方案、台账记录、执行报告等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信息公开要求。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8.5 环境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相关规定可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要求，建设单位应依据环评文件、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按照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在具备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后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1)环保工程设计要求

①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废气、废水、噪声治理以及固废收集等工作；

②核准环保投资概算，要求做到专款专用，环保投资及时到位。

(2)环保设施验收建议

①验收范围

a、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污染防治和保护环境所建设的配套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等。

b、本报告表和有关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保措施。

②“三同时”验收内容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详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验收一览表

类别	验收内容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建设时间
废气	白云石粉车间 1 白云石块上料、破碎、筒仓物料输送、白云石粉包装、腻子粉投料搅拌、腻子粉包装工序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白云石粉车间 2 白云石块上料、破碎、粉磨筒仓物料输送、白云石粉包装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白云石块粉磨工序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3、DA004 排放。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排放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绿化用水自然损耗，不外排。	无废水外排。
	噪声	厂界噪声： Leq(A)	合理布局，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经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各类固废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一般固废合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情况	事故水池。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防渗措施	建设、落实情况	分区防渗。	有效防止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2	
	DA00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3	
	DA004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4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	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SS、COD、BOD ₅ 、NH ₃ -N、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绿化用水自然损耗，不外排。	/
声环境	厂界	LeqA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物外卖物资回收公司；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等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分区防渗，车间地面硬化，化粪池重点防渗处理。各类固废分别集中收集，做好防雨、防晒措施，确保废水不会直接与土壤接触或随雨水外流污染土壤等。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所在地附近没有珍稀动植物群落和其他生态敏感点，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生产车间及原辅材料存放区均应为硬化地面，化粪池设施重点防渗； ②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做到每个车间、工段都有专业人员专制负责，生产车间加强通风，严禁烟火； ③加强设备巡查、检查和维护保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④电力变压应装设熔断器或继电保护装置，容量较大时还应附装瓦斯继电器，以便及时将故障变压器与电网切断。 ⑤加强绝缘监测，定期进行变压器绝缘的预防试验和轮换检修。 ⑥加强运行管理，经常在高峰负荷时间内对变压器的负荷进行监测，有问题及时更换较大容量的变压器。</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①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项目有排污前完成排污许可申报或变更。 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③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对排放口进行检测。 ④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枣庄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新型节能环保材料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在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运营中产生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故只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管理，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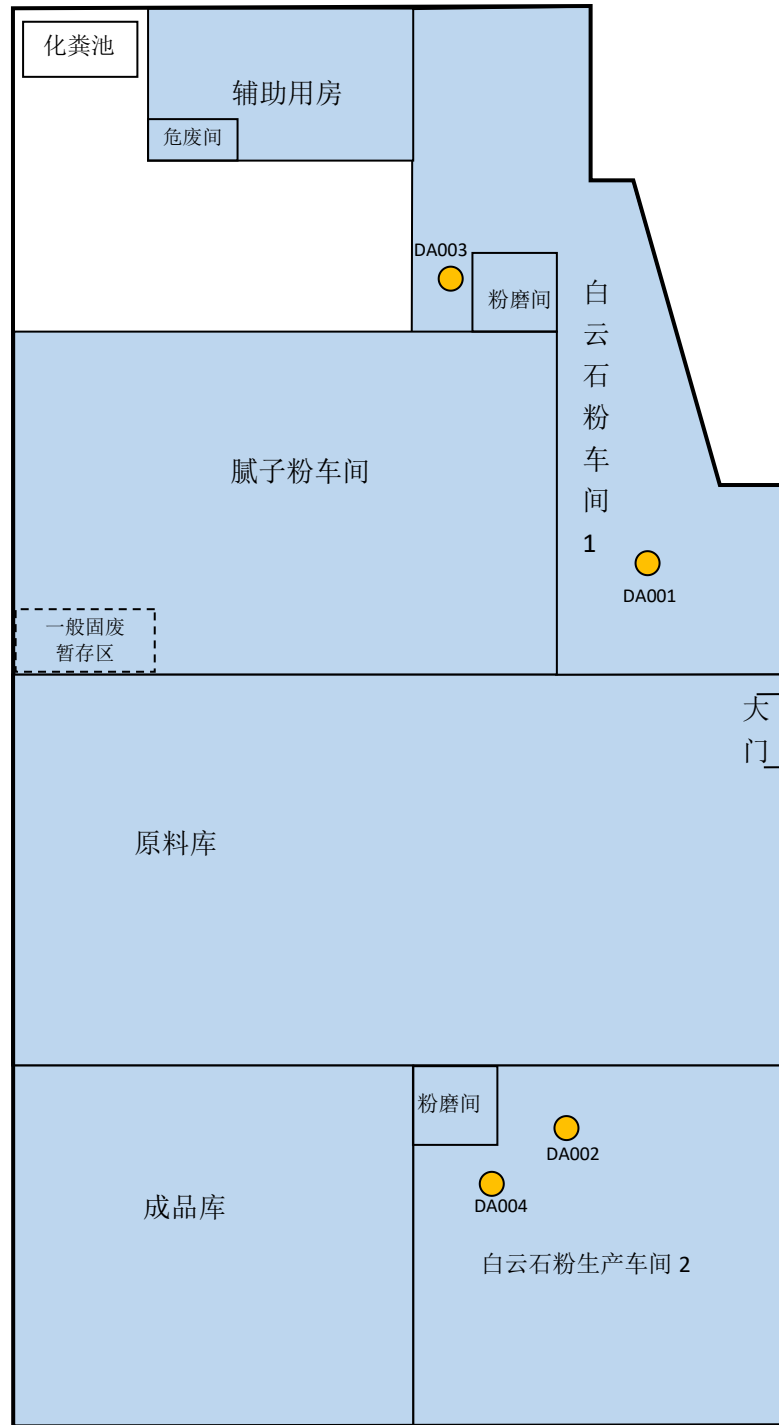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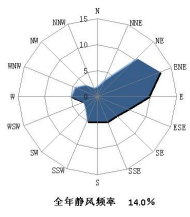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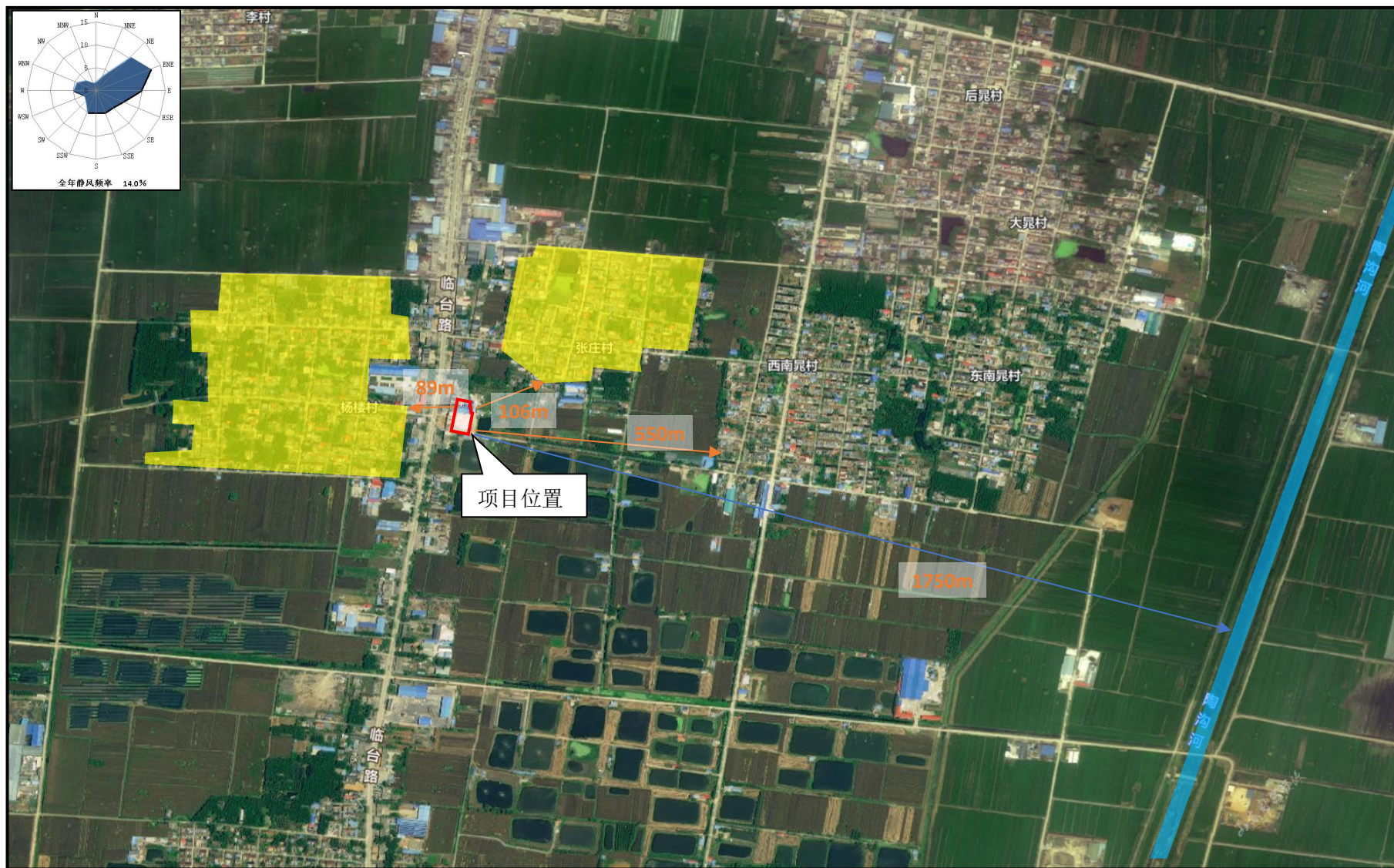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27	/	0.27	+0.27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除尘器粉尘	/	/	/	65.64	/	65.64	+65.64
	废包装	/	/	/	0.1	/	0.1	+0.1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2	/	0.02	0.02
	废油桶	/	/	/	0.01	/	0.01	0.01
	含油废抹布	/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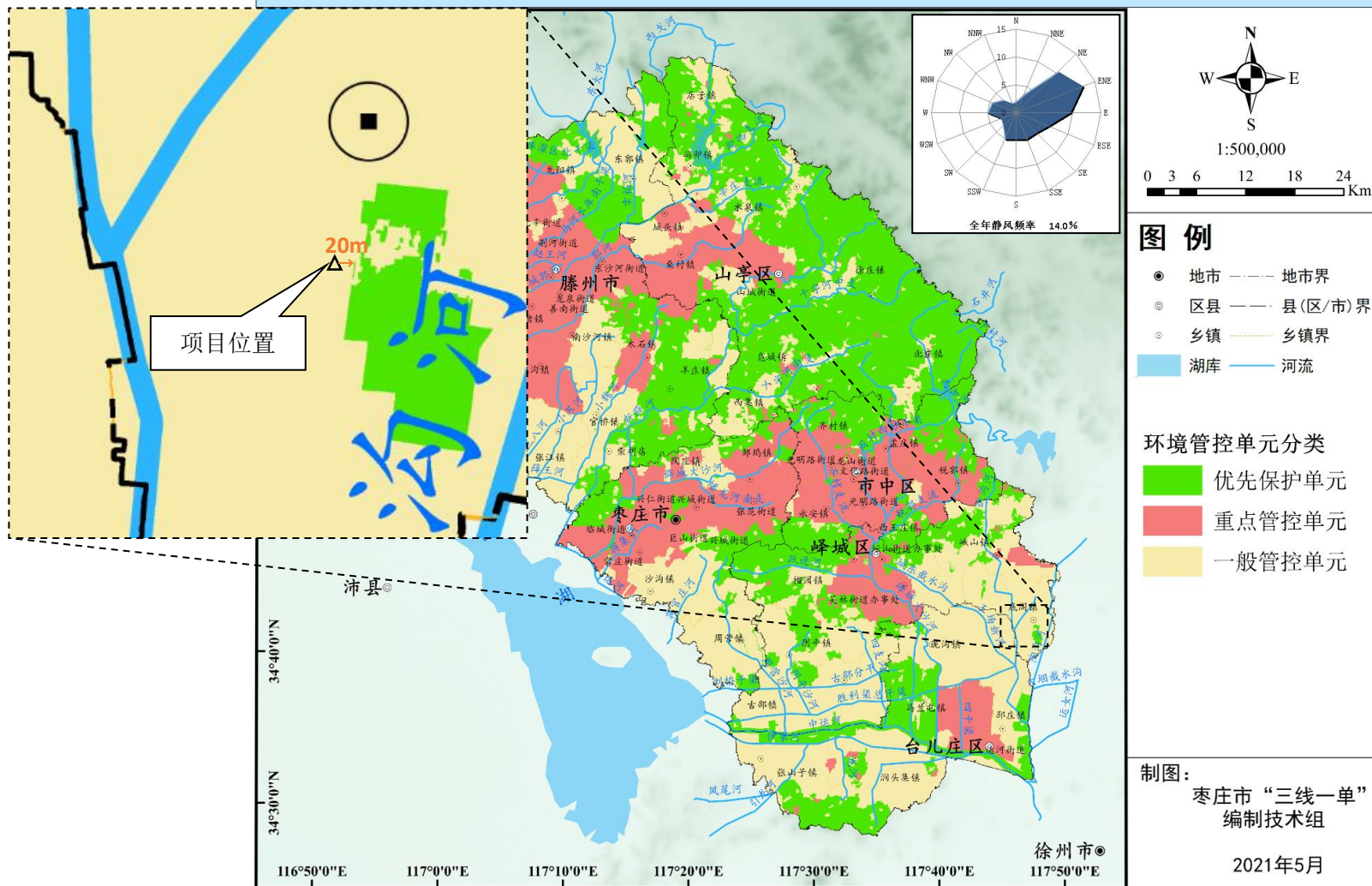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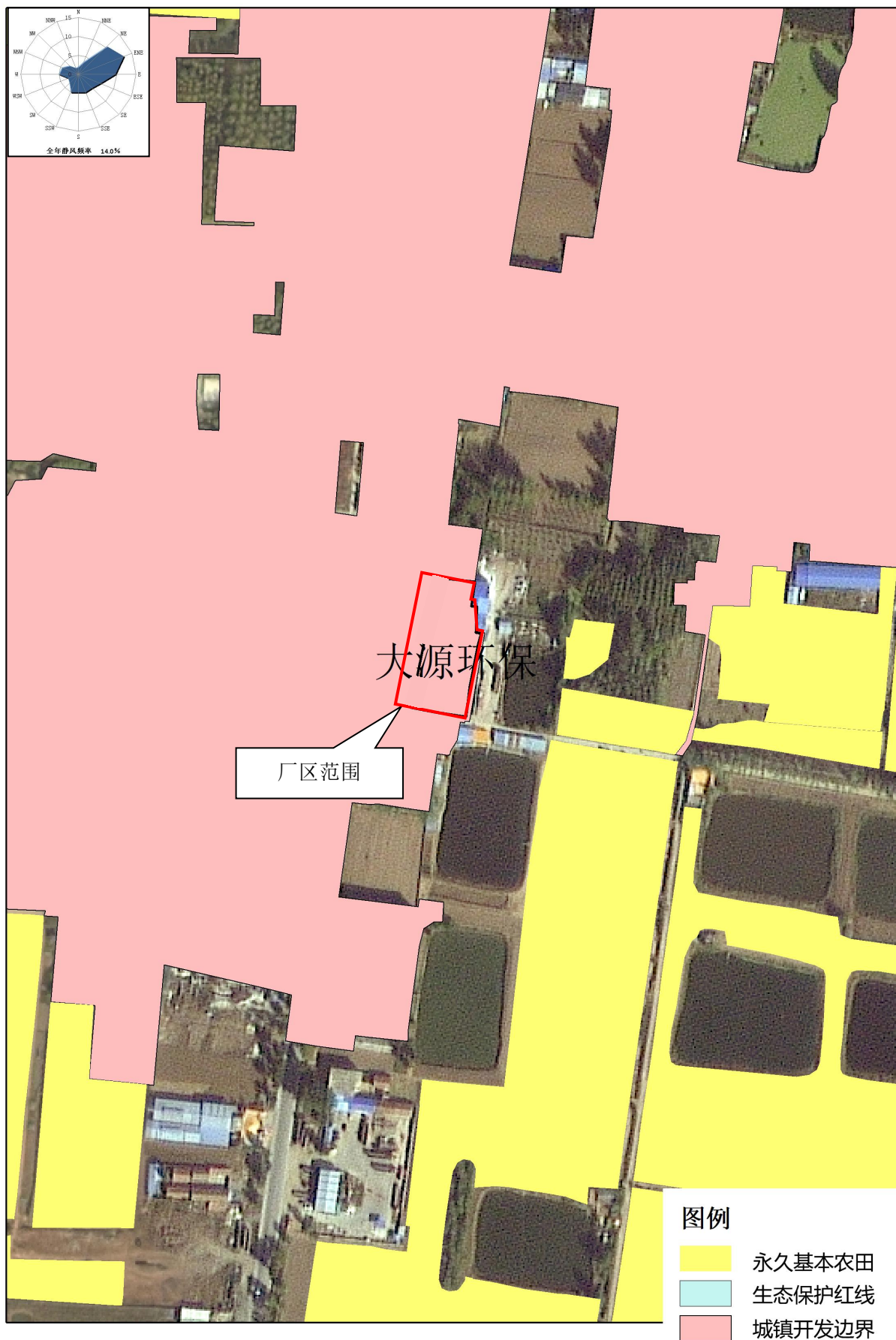
附图3 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枣庄市“三线一单”图集

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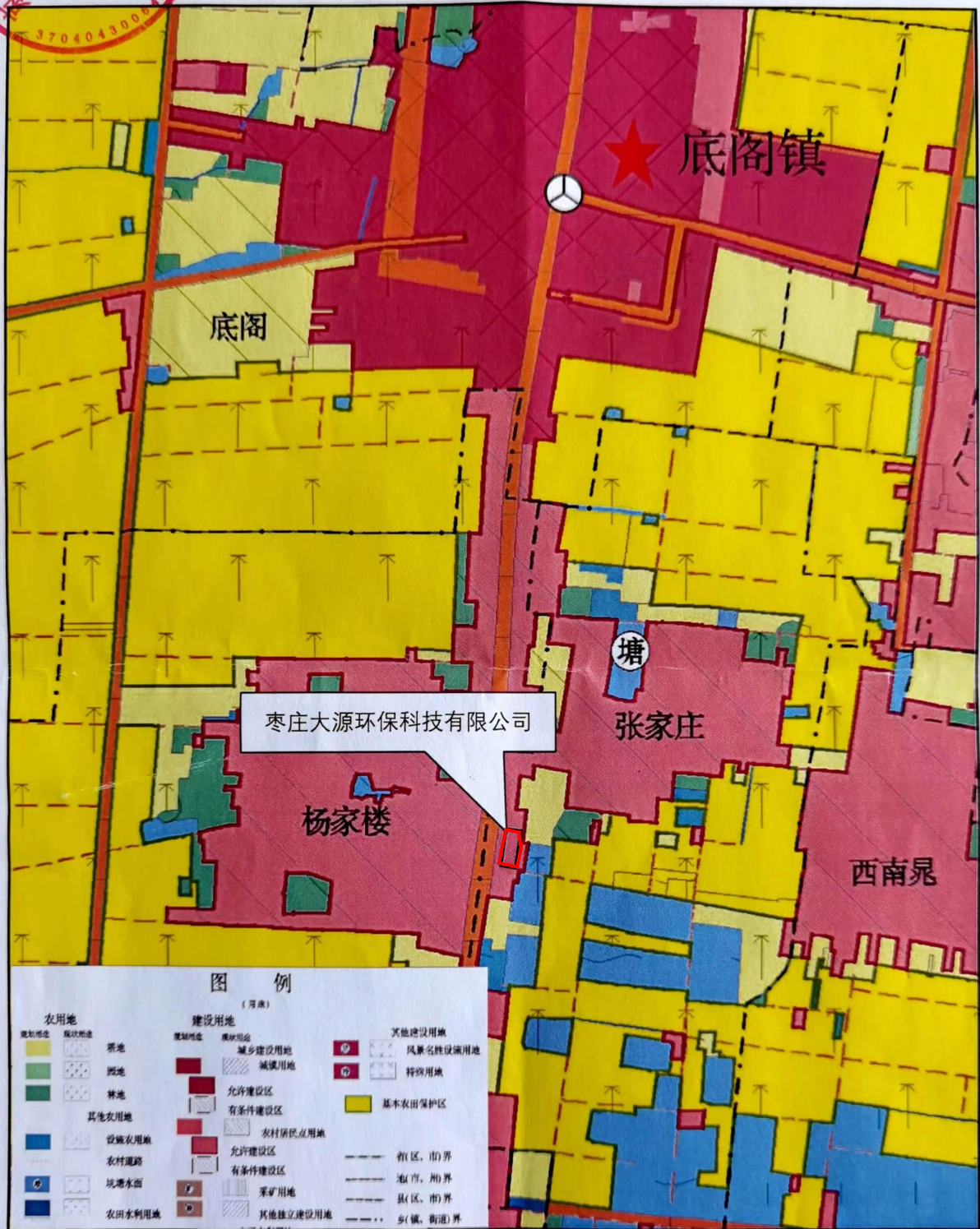
附图 4 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5 峰城区“三区三线”规划图（局部）



底阁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



附图 6 枣庄市峰城区底阁镇土地总体规划图



图 例

- | | |
|---|------------------|
| 1. 枣庄兴世建材有限公司 | 7. 枣庄市华鲁石膏制品有限公司 |
| 2. 枣庄迪格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 8. 枣庄盛远机动车检测站 |
| 3. 山东俊豪管道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9. 枣庄利彤建材有限公司 |
| 4. (1 枣庄市传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 枣庄骏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10. 枣庄聚拓建材有限公司 |
| 5. (1 枣庄市新沃岩建材有限公司 2 枣庄运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枣庄峰之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 11. 枣庄迪欧石英石有限公司 |
| 6. 枣庄市广大木业有限公司 | 12. 枣庄源海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附图 7 项目周边企业



附图 8 运输道路图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枣庄市宇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设年产 3 万吨新型节能环保建筑材料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你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据此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枣庄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枣庄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业清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404MA7KGAT82Q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01-370404-89-01-178904		
	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新型节能环保建筑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370404（峄城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底阁镇张庄村178-1号，占地面积约3000平方米，项目购置磨粉机、除尘器、旋风收集器、绞龙输送机、筒仓、搅拌机、包装机等设备，主要原辅材料为白云石块、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预糊化淀粉等，白云石粉主要生产工序为粉磨、入仓、包装等，腻子粉主要生产工序为投料、搅拌、包装。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30000吨建筑材料，其中白云石粉20000吨/年、腻子粉10000吨/年。年能源综合消费量为61.5吨标煤，其中电力消耗50万KWh。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我公司承诺将在依法依规办理土地、规划、环评、能评、安评、文物保护、施工许可等必要手续后，再行开工建设本项目。		
	总投资	3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3年至2023年
项目负责人	董业清	联系电话	18265273666	
备注				
<p>承诺：</p> <p>枣庄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董业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时间：2023-01-16</p>				



承诺书


我公司委托枣庄市宇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3万吨新型节能环保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已对该报告中内容进行了认真核对。报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设备清单、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基础资料，均为我公司提供，我单位承诺对其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单位（盖章）：枣庄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日

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

项 目 名 称	枣庄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新型节能环保材料建设项目	建 设 地 点	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底阁镇张庄村 178-1 号
联 系 人	董业清	联 系 电 话	18265273666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p>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底阁镇张庄村 178-1 号，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利用厂区内现有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 1320 平方米，项目购置破碎机、提升机、绞龙输送机、磨粉机、除尘器、旋风收集器、中间罐、白云石粉罐、搅拌机、包装机等设备，主要原辅材料为白云石块、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预糊化淀粉等，白云石粉主要生产工序为破碎、粉磨、入仓、包装等，腻子粉主要生产工序为投料、搅拌、包装。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30000 吨建筑材料，其中白云石粉 20000 吨/年、腻子粉 10000 吨/年。</p>		
项目是否位于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是	工业园区是否通过规划环评审查	否
用 地 性 质	建设用地	项目是否符合镇街总体规划	是
所在镇街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 在 分 局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土地 承 包 合 同

甲方: 张姓村委会

乙方: 张新刚

为了促进经济发展,充分利用土地的经济价值,增加集体和个人的收入,经村两委和村民代表会研究决定,将甲方一处机动地有偿承包给乙方管理使用。经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 1 条: 土地的面积 地点

甲方将 5 亩土地发包给乙方, 该土地位于 村西南角 东至 河 西至 公路 南至 村前路 北至 张立新

第 2 条: 承包期限

承包时间 3 年, 从 2020年8月8日 至 2023年12月31日止。承包金每年 2500 元, 乙方向甲方一次性全额交纳承包经营期限承包金合计人民币 7500 元。

大写 柒仟伍佰元整 上述承包费已包含原鱼塘及鱼塘滩涂面积费用

第 3 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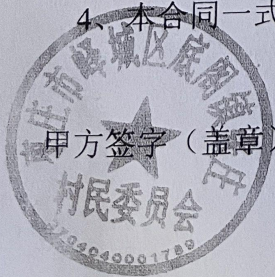
1、甲方有按时收取承包金的权利, 乙方有义务按时交纳承包金, 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收回发包的土地。甲方向乙方收取租金外不另收其他税费

2、承包期内甲方违约收回乙方承包土地干预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不得因甲乙双方代表人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合同到期后乙方有优先权续约合同。

说明: 如果国家征收利用, 所承包土地一并收。双方没有异议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签字 (盖章)

张立新

乙方签字

张新刚

2020年8月8日

枣庄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替代指标备案书

枣（峰）替〔2023〕25号

签发人：吴敬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枣庄恒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二氧化硫 6.1558 吨；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氮氧化物总量替代指标 278.0746 吨；枣庄汇宝建材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764 吨；枣庄联泰专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0048 吨；山东鲁源建材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颗粒物 3.5762 吨。

因枣庄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新型节能环保材料建设项目建设，环评预测需有组织颗粒物为 0.27 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文件要求，遵循 2 倍替代削减的原则，我区同意从现有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中分出有组织颗粒物的总量指标为 0.54 吨用于枣庄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新型节能环保材料建设项

目建设。

替代后，枣庄恒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二氧化硫 6.1558 吨；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氮氧化物总量替代指标 278.0746 吨；枣庄汇宝建材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764 吨；枣庄联泰专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0048 吨；山东鲁源建材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颗粒物 3.0362 吨。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关于枣庄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新型节能环保材料建设项目污染物替代削减情况说明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枣庄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新型节能环保材料建设项目影响报告表预测，该项目需要有组织颗粒物的总量指标为0.27吨。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文件要求，拟建项目污染物实行区域内2倍削减替代，所需倍量替代指标为：有组织颗粒物的总量指标为0.54吨。


倍量替代来源如下：山东鲁源建材有限公司2022年生产设施已拆除，可腾出颗粒物总量24.073吨，能够满足拟建项目所需主要污染物2倍替代要求。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2023年11月1日



枣庄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量替代明细表

拟建工程测算量			替代源				
类别	数量	单位名称	类别	本身消减量	替代量	剩余量	
颗粒物	0.27t	山东鲁源建材有限公司	颗粒物	24.073t	0.54t	3.0362t	
区（市）意见： 			市级确认意见：				

备注：（表格中数据支撑材料请另附）

编号：YCZL(2023)25 号

山东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年产 3 万吨新型节能环保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枣庄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制

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新型节能环保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枣庄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董业清	
联系电话	18265273666	传真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峯城底阁镇张庄村 178-1 号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口改扩建口技 改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 (万元)	15	环保投资比例 5%
投产日期	——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主要产品	白云石粉 腻子粉	建设规模	2 万吨/年 1 万吨/年	
环评单位	枣庄市宇辰环保 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峯城底阁镇张庄村 178-1 号，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等。</p> <p>根据该项目环评预测需有组织颗粒物的总量指标为 0.27 吨。</p>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20	电(万千瓦时/年)	50	
煤矸石(吨/年)	——	含硫分(%)	——	
生物质颗粒(吨/年)	——	天然气(万 m ³ /a)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COD	---	---	---
		---	---	
	NH ₃ -N	---	---	
		---	---	
废气	SO ₂	---	---	---
	NO _x	---	---	
	颗粒物	2.67-2.86mg/ m ³	0.27t	
	VOC _s	---	---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p>根据该项目环评预测需有组织颗粒物的总量指标为 0.27 吨。</p> <p>枣庄恒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二氧化硫 6.1558 吨；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氮氧化物总量替代指标 278.0746 吨；枣庄汇宝建材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764 吨；枣庄联泰专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0048 吨；山东鲁源建材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颗粒物 3.5762 吨。</p> <p>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文件要求，对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实行 2 倍削减替代。</p> <p>替代后，枣庄恒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二氧化硫 6.1558 吨；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氮氧化物总量替代指标 278.0746 吨；枣庄汇宝建材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764 吨；枣庄联泰专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0048 吨；山东鲁源建材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颗粒物 3.0362 吨。</p>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	—	—	—	0.27	—
七、市或区(市)环保局初审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	—	—	—	0.27	—
区环保局初审意见:					
<p>根据该项目环评预测需有组织颗粒物的总量指标为 0.27 吨。</p> <p>枣庄恒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二氧化硫 6.1558 吨；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氮氧化物总量替代指标 278.0746 吨；枣庄汇宝建材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764 吨；枣庄联泰专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0048 吨；山东鲁源建材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颗粒物 3.5762 吨。</p> <p>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文件要求，对该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实行 2 倍削减替代。</p> <p>替代后，枣庄恒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二氧化硫 6.1558 吨；华沃(山东)水泥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氮氧化物总量替代指标 278.0746 吨；枣庄汇宝建材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764 吨；枣庄联泰专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0048 吨；山东鲁源建材有限公司剩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颗粒物 3.0362 吨。</p>					



八、市生态环境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	-----	-----	-----	0.27	-----

市生态环境局意见：

根据枣庄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新型节能环保材料建设项目环评预测，建成后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为：颗粒物0.27吨/年。

峰城分局同意该项目所需总量指标颗粒物0.27吨/年的两倍替代量0.54吨/年从山东鲁源建材有限公司剩余颗粒物排放总量指标3.5762吨中调剂用于本项目建设。调剂后，山东鲁源建材有限公司剩余颗粒物排放总量指标为3.0362吨。

请严格按照此次确认的总量指标对该项目进行监管，确保外排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有关说明

1.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国家、省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

2. 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 对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 对市、区政府未下达“十二五”期间烟尘和工业粉尘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5. 确认书编号由区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6. 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县（区、市）、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 1 份。

7.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峰城区底阁镇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设立底阁镇工矿企业集聚区的证明

为促进工业发展，充分利用我镇南部原石膏矿集中区域建设用地，我镇拟设立底阁镇工矿企业集聚区，位于原石膏矿集中区域，范围东至兰陵边界处，西至新沟河，南至台儿庄交界处，北至晁村、张庄、底阁村南占地面积约2平方公里。重点发展机械装备制造、建材、光伏发电、采矿、新材料等产业。目前企业有传海金属制品、峰之光新能源、新沃岩建材、俊豪管道、和福顺新型材料、中岳新材料等项目入驻。拟入驻有枣庄市力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环保新材料建设项目、枣庄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新型节能环保材料建设项目等。



证 明

底阁镇工矿企业集聚区位于原石膏矿集中区域，范围东至兰陵边界处，西至新沟河，南至台儿庄交界处，北至晁村、张庄、底阁村南占地面积约 2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机械装备制造、建材、光伏发电、采矿、新材料等产业。目前企业有枣庄传海金属、峰之光新能源、新沃岩建材、俊豪管道、和福顺新型建材、中岳新材料等项目入驻。

枣庄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新型节能环保材料建设项目拟建于峰城底阁镇张庄村南，项目总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属于建设用地，该项目座落在该工业集聚区内，特此证明。

枣庄市峰城区底阁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9 测绘报告

枣庄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置示意图
333009-57216

